**郑航外国语学院国内交流学生**

**管理规定（试行）**

为做好我院国内交流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，保证跨校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 交流学生的界定**

本规定所指的国内交流学生是指基于校内院际合作协议，自愿赴国内学校外国语学院交流的学生。

**第二条 学籍管理**

1.交流生派出前须到教学秘书处办理保留学籍的相关手续，学校可保留其学习期间的学籍，时间为大学二年级上学期出去交流，大学四年级下学期返校。派出交流的学生在母校内学习课程成绩须全部及格/优秀。

2.交流生在国内高校学习期满，须按规定按时返校，并到教学秘书处办理相关手续；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校的，需提前一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，将有关申请材料提交所在院系审批后，交教务处核准。逾期不返校者，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在交流生派出前，须由学院与交流生及其家属签署《郑航外国语学院交流生项目协议书》。

4.交流学生每学年按时向正在航院缴费注册，以获得学奖助学金的评定和评优评先资格。

**第三条 学分认定**

1.交流学生所选课程及方向必须以母校人才培养方案为准。交流学生在外校修读的课程要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性质、内容、课时、学分相同或相近。如所修课程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内容、课时、学分相差较大，可计入选修课学分。

2.名称、内容与授课时数和我校相同或相近的课程，可直接予以认定。

3.在国内高校学习而我校培养方案没有开设的课程，其

内容和学生专业有关的可认定为专业选修课；其他课程可认定为全校公选课；多选的课程可认定为我校的跨专业课程。

4.课程认定后仍未完成的课程需在交流学习结束后回校修读；也可申请免修，经任课教师及学院（系）同意、教务处批准后，直接参加考试。

**第四条 成绩管理**

1.认定成绩时学生应填写《郑航外国语学院交流学习课程认定申请单》，并附国内高校提供的成绩单（原件1份、复印件2份）和课程简介，报所在院系。

3.交流生成绩认定应在学生回校后一个月之内完成，认定后需将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五条 交流生管理**

1.学院教学秘书负责交流生工作，并指定学业导师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负责学生在国内高校学习期间的指导工作。

2.交流生到达国内高校驻地后，应于一周内将联系方式（包括电话、电子邮件地址和通信地址）告知母校所在院系。

3.交流生在国内高校学习期间，应定期向学业导师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；应遵守派往学校的规章制度遇到重大事情应及时向母校学院报告。

**第六条 费用**

1.交流生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后，在外学习期间需继续缴纳我校学费。

2.交流生在外期间的往返旅费，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的住宿、饮食、生活、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由学生自理（意外伤害保险必须自行购买，如发生意外，我校不承担任何责任）；对方学校要求必须缴纳的费用一律由学生自理。

3.在外学习期间，对方学校资助津贴、奖学金或相关机构给予的经济资助由学生自主支配。

**第七条 交流生住宿**

1. 由于交流生所学习的高校不提供住宿，这就需要交流生在校外住宿。交流生生活期间，必须遵守学校及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交流高校的管理。不得以方便校外生活、实践等由违反校纪校规。按时作息，及时完成培养方案中的各项要求，并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和班级的集体活动。不得从事有损于学校及学院和班集体形象的活动。

2、交流生在校外生活期间，个人的人身、财产安全由交流生负完全责任，交流高校及母校均不承担任何责任。交流生应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。母校应熟悉交流生在校外的住宿地点及联系方式，交流高校及母校有义务提醒交流生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。

3、交流生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向学院管理者、导师汇报自己近阶段的学习生活和思想情况，同时保持与母校的信息畅通。

4、交流生有义务提供真实、有效的住宿地点及联系电话，必须在学院登记注册；如有变动，须及时向母校告知。

5、若交流生违反任一上述规定和交流高校校纪校规，母校有权给予警告。

 **第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郑航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。**

附件：1.郑航外国语学院交流生学分转换认定表

2.郑航外国语学院交流生项目协议书

附件1

**郑航外国语学院交流生学分转换认定表**

学号 姓名 学院 专业

申请对外交流项目： / /

国家（地区） / 大学（机构） / 专业

对外交流时间： 自 至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交流课程 | 课程修读时间（ 起止年月） | 性质 | 学时 | 学分 | 成绩 | 认定课程 | 学分 | 成绩 | 认定教师（签名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所在学院意见 | 学院负责人签字： 学院签章： 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 见 |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： 教务处签章： 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**郑航外国语学院交流生项目协议书**

甲方：郑航外国语学院

 地址：郑州市大学中路2号 邮编：450015

 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乙方：姓名（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）

 院（系） 学 号

 性别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

身份证号

 家庭住址

 丙方：学生家长（或经济承担人）姓名 联系电话

 与乙方的关系 身份证号

 现工作单位

 住址（户籍所在地）

甲方为满足学生享受更优质的教育资源，根据我院与 （国内） 大学所签订的学生交流相关条款，接受乙方的申请，同意选派乙方前往 大学学习，专业为 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在国内高校交流学习三方各自承担的义务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 甲方承担的义务：**

1. 直接向乙方提供联系国内高校交流学习的帮助。
2. 对乙方的出校交流学习申请给予必要的指导，提供有关的咨询和服务。
3. 为乙方办理出校交流学习手续提供帮助和方便。
4. 保持与乙方及乙方出校交流学习学校的联系，了解乙方学习、生活及其它情况。
5. 乙方在遵守学校要求完成学业后，甲方根据乙方在对方大学所学课程及成绩，在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下，承认其学分。
6. 甲方为乙方在我校的修业期限内保留学籍。

**第二条 乙方承担的义务**

7.乙方在外学习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债务由乙方自理。回校后获得我校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8.乙方在提出国内交流学习申请时，必须事先征得丙方的同意。

9.乙方在申请国内交流学习前在我校的已选课程须达到及格要求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保留学籍手续，在外所选专业应为我校修读专业的相同或相近专业。

10.因乙方原因，国内交流学习期间终止提前归校, 须事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，回校后继续原专业学习。

11.乙方在校外生活期间，个人的人身、财产安全由乙方负完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三条 丙方承担的义务

12.丙方须承担乙方国内交流学习费用（包括在外的交通、医疗、保险及生活费和学费等）。

13.丙方为乙方在外学习提供必要指导。

14.丙方作为乙方的经济担保人，在乙方国内交流学习期间应和乙方保持经常联系，督促乙方履行全部义务。

15. 丙方作为乙方的法定监护人，须时刻要求乙方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。

本协议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后，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因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纠纷，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或按协议进行仲裁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丙方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